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中華民國112年8月10日
士檢迺星112偵13765字第1129046869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112年度偵字第13765號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，本案應受送達人被告YIN KUN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59條、第6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查本署受理112年度偵字第13765號被告YIN KUN詐欺案件，應受送達人YIN KUN住居所及所在地不明，應行送達之文書無從送達。
- 二、應行送達之文書現由紀錄科星股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日向該股領取。
- 三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60日發生效力。

檢察長 顏迺偉

檢察官 詹于謹 決行